

## 桃園市一般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區別	類別			住客國籍別																													
	合計	個別旅客	團體旅客	合計	本國	大陸	日本	韓國	港澳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汶萊	緬甸	寮國	柬埔寨	印度	中東	俄羅斯	美國	加拿大	中南美洲	英國	歐洲其他地區	紐澳	非洲	其他地區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一般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一般旅館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按類別及住客國籍別分。

1. 類別按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

2. 住客國籍別按本國、大陸、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印度、中東、俄羅斯、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英國、歐洲其他地區、紐澳、非洲、其它地區分。

(二)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並領有「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之一般旅館。

(二) 團體旅客：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